

112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學院 / 學制		醫學院及其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8,432			36,736		
	雜費	16,361			8,698		
	合計	54,793			45,434		
進修學士班	學雜費合計/學分學雜費	1,353			1,353		
在職專班(學士)	學分學雜費	1,353			1,353		
進修學院	學分學雜費						
二技進修部(原進修學院轉型增設)	學分學雜費						
日間學制碩士班	學分學雜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8,432					
	雜費	16,361					
	合計	54,793					
在職專班(碩士)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8,432					
	雜費	16,361					
	合計	54,793					
博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雜費						
	合計						

說明：

- 1.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及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5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學系所收費用另列於「其他」。
- 2.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 3.依本部108年7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06155號函說明三略以，請各校檢視既有學制班別，併同申請停招進修學院，並辦理增設二技進修部之申請作業；基此，如進修學院已轉型增設為二技進修部，其收費基準不得超過原進修學院收費基準。
- 4.本表電子檔請至技職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技職司網頁：<http://depart.moe.edu.tw/ED2300/>)，填寫完畢後請將Excel電子檔請回傳至 emily2013@mail.moe.gov.tw(主旨：OO學校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聯絡人：蘇惠儀

電話：06-2671185

傳真：06-2902464

電子信箱：fish@mail.hwai.edu.tw

112學年度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部)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_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類別		學制	護理類	衛生類	家事類	商業類	工業類	農業與食品類	餐旅類	藝術與設計類
112學年度該類所含科組名稱 (若為112學年度新增科別，請於公文內敘明，並檢附本部核定公文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資料。)			護理科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視光科、職業安全衛生科、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調理保健技術科	幼兒保育科、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製藥工程科	食品營養科		
日間部	五專前3年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20,690	20,710	20,304	20,304	20,710	20,710		
		雜費	8,718	9,884	8,566	8,566	9,884	9,884		
		合計	29,408	30,594	28,870	28,870	30,594	30,594		
	五專後2年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27,844	27,844	27,317	27,317	27,844	27,844		
		雜費	10,461	10,461	10,279	10,279	10,461	10,461		
		合計	38,305	38,305	37,596	37,596	38,305	38,305		
	二專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雜費								
		合計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1,274							
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原專科進修學校 (已無舊生請填「無舊生」)	學分學雜費									

說明：

- 1.各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科系所收費用另列。
- 2.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 3.依本部108年11月8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即109年11月8日前)，應報本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爰此，如原專科進修學校收費基準與進修部不一致，請分列「原專科進修學校」與「進修部」之收費基準，為保障學生權益，原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收費上限不得超過原收費基準。
- 4.本表電子檔請至技職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技職司網頁：<http://depart.moe.edu.tw/ED2300/>)，填寫完畢後請將Excel電子檔請回傳至emily2013@mail.moe.gov.tw(主旨：OO學校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聯絡人：蘇惠儀

電話：06-2671185

傳真：06-2902464